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，于2012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闲置的5,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具体期限为自2012年5月19日起到2012年11月18日止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2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16日